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非執行董事的調任

董事會宣佈非執行董事劉明興教授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非執行董事劉明興教授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劉教授調任後將繼續擔任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之成員。

非執行董事的調任

劉明興教授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劉明興教授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明興教授，52歲，現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之成員、本集團首席經濟學家及本公司戰略發展部委員會主席。劉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深圳中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中燃生物質能源科技(亞洲)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燃森創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北京大學中國教育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教授及常務副所長，及上海交通大學政治經濟研究兼職教授。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為北京大學中國教育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副教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經濟學講師及副教授。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在美國國民經濟研究局從事博士後研究。劉教授曾多次為中國財政部、教育部、世界銀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英國國際發展部擔任顧問並提供政策諮詢服務。劉教授在經濟金融方面在中國及全球刊物上發表過大量學術論文並出版多部著作。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七年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金融及經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明興教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輝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暢女士之叔父。

劉教授將於調任生效日期後，作為全職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的開發和研究。

劉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惟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劉教授將獲取本集團酬金包括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酬金乃按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劉教授為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之成員，享有作為該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66,000港元。彼亦為本集團首席經濟學家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並享有年度報酬67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劉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劉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教授擁有本公司的800,000股份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劉教授的委任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教授、Ayush GUPTA先生及周雪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